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所經營「小羊咩牛排館」於民國108年6月至113年年0月間，所申報之每月營業額相關資料。
2	聲請人自民國111年6月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）等證明文件。若有兼職、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

	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），並提出薪資袋或收入證明文件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。
3	聲請人全部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定期存款明細（請提供自111年6月起，並補登至最新）。
4	陳報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之現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5	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「聲請人為要保人」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何？